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严格执行了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45 万元作为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我们认为，支付的费用符合目前中介机构收费标准，不会影响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924,176.8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当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未到位前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16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了解到公司没有对外进行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7年2月7日